**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院**

**研究生院外居住协议书**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院研究生部

乙方：在学研究生 　 　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（导师）：

一、 乙方本人申请，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起搬出研究生公寓（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），搬入 　 　 居住。联系电话：

二、 甲方、丙方对乙方负有教育、监管职责。教育乙方遵章守纪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注意公共卫生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特别是水电煤安全。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、丙方，甲方、丙方将共同协助相关部门予以解决。

三、 乙方作为公民，在外居住期间所有行为应对自己、对社会负责。应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注意公共卫生，并有积极主动的安全防范意识。乙方在外居住期间，不得从事违法活动，一经发现报公安部门处理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四、 乙方若变更住址，须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 乙方搬出研究生公寓后，因特殊情况申请回住研究生公寓，必须在公寓有空床位的情况下方可办理。

六、 本协议书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。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。

七、 回住研究生公寓和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，本协议从相关事项发生次月起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 　 乙方（签字） 　　 丙方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年　　月　　日